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完成《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共计 12.9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伍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壹 (2,120,587,71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 (551,940,500) 股。”

现修订为：“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444]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肆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壹 (2,120,458,21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

(551, 940, 500)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壹(2, 672, 528, 2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壹(2, 672, 398, 7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再行审议。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